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進展公告」，僅供參閱。該關聯交易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以下统称“前次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词汇与前次公告具有相同含义。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的财务和营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3 日